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松规划资源用收[2020]37号

关于为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通知

余阿文：

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，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上海市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》等，依法收回余阿文剩余13736.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终止松土（1994）出让合同第54号及补充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由九亭镇人民政府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19日印发